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救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LUSIANA (中文名：露西)

代 理 人 黃雅惠律師

相 對 人 全球財務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珍

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起訴請求返還寄託物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簡字第2609號）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經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影本以為釋明，且核其訴訟非顯無理由，是本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揆諸上揭法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04 元。

05 書記官 楊荏諭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